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3-009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顾胜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顾胜男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胜男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本 Stasia 司達基亚资本商社上海代表处法务、上海君地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舍住（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法律顾问，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法务专员，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胜男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